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

关于征求《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的部署要求，根据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浙司〔2022〕74号）要求，确保2022年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于8月底之前划转到位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办代拟《金东区人民政府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通过信函的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单位地址，金东区光南路1379号金华市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收，邮编321000。

2.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邮箱1498166040@qq.com。

3.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27日。

联系人：陈璐   联系电话：0579-82176970

附件：《金华市金东区2022年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金华市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 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2年8月17日

金东区人民政府

关于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

（送审稿）

根据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浙司〔2022〕74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将《金东区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（详见附件）中涉及的11个领域225项行政执法（行政处罚）事项划转至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。

行政执法（行政处罚）事项划至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后，除已立案且尚未结案的案件外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已划转的行政处罚权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、改、废进行调整的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、公布。

本通告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。原先规定的职责边界与《金东区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不一致的部分作废，按新的职责边界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《金东区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225项）

 金东区人民政府

 2022年8月17日